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4/19-20(07)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會議

有關支援香港企業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各項措施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課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現時本港共有約 34 萬家中小企，¹ 佔全港企業總數逾 98%，合共聘用了約 45%的私營機構僱員。² 中小企的蓬勃發展與商業表現對本港經濟的發展尤為重要。

3. 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多項資助計劃加強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為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市場和分散風險，政府當局成立了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以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下設有兩項資助計劃，分別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旨在協助中小企)和工商機構支援

¹ 根據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提供的資料，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指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² 工貿署提供的數字更新至 2019 年 9 月。

基金³ (旨在協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政府當局亦推行其他支援措施，例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⁴ ("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助減輕本地企業的財政負擔。

最新發展

4.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及 9 月 4 日公布，鑒於外圍及本地因素，香港經濟在 2019 年第二季下行壓力顯著，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以及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這些措施包括建議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和 BUD 專項基金注資，以及建議改善市場推廣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⁵

5. 市場推廣基金、BUD 專項基金、擔保計劃及財政司司長公布的相關優化措施的詳情載述如下。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6. 市場推廣基金於 2001 年推出，為中小企提供財政支援，鼓勵它們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開拓香港境外市場，包括參與本港和海外舉行的商品展銷會和展覽、商務考察團、在印刷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透過電子平台或媒介進行推廣，以及建立或優化企業網站。每宗申請可獲的資助，為有關出口推廣活動核准開支的 50%。2018 年 8 月，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³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推出，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下的機構支援計劃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整合而成。基金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的競爭力，包括協助它們開拓任何市場。

⁴ 政府於 2001 年推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旨在提供合共 300 億港元信貸保證額，以協助中小企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或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每家中小企的信貸保證額最高為 600 萬港元。以最高 50% 信貸保證計算，相應的貸款金額為 1,200 萬港元，每宗貸款的保證期最長為 5 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32 049 宗申請獲得批准，批出貸款金額累計逾 540 億港元。

⁵ 財政司司長宣布有關措施後，信貸保證計劃下現有及新申請借款企業可向參與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多 6 個月，期滿後有需要可申請續期，合共以 12 個月為上限。此項新紓緩措施於 2019 年 9 月 4 日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的支持下，把市場推廣基金的每家中小企累計資助上限，由 20 萬港元增加至 40 萬港元。此外，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由 5 萬港元倍增至 10 萬港元，最後 5 萬港元資助額的使用條件亦已取消。

7.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總核准承擔額為 62 億 5,000 萬港元。⁶ 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合共 231 553 宗市場推廣基金申請獲批准，批出資助總金額逾 36 億港元。

8.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建議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10 億港元，以及就市場推廣基金推出以下優化措施：

- (a) 把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倍增至 80 萬港元；及
- (b) 提供更全面支援中小企參與政府及相關團體主辦的商務考察團，藉此拓展市場。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9. 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及產業轉型升級。為了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時任行政長官在 2011-2012 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項 10 億港元 BUD 專項基金，幫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財委會於 2012 年 5 月批出撥款後，BUD 專項基金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推出。政府在 2017 年延長 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期 5 年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10. BUD 專項基金於 2018 年 8 月推出優化措施後，現專注於企業支援計劃，其下設有兩項計劃：內地計劃和東盟計劃。BUD 專項基金透過該兩項計劃，資助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提升其在內地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的競爭力，促進在內地及東盟市場的業務發展。合資格企業可透過等額資助方式，就最多 10 個內地項目獲得累計 100 萬港元的資助，以及就最多 10 個東盟項目另外獲得累計 100 萬港元的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 萬港元。現時 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非經常性開支承

⁶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上一次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批准把核准承擔額增加 10 億港元，由 52 億 5,000 萬港元調高至 62 億 5,000 萬港元。

擔總額為 25 億港元。⁷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基金批出的項目資助額合共約為 10 億 3,000 萬港元。

11. 為協助本地企業面對當前環球經濟及貿易環境的不明朗景況，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港元，以及推出以下優化措施：⁸

- (a) 進一步擴展 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所有與香港達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經濟體，讓企業可利用自貿協定帶來的優勢，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及
- (b) 再提高 BUD 專項基金每個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300 萬港元，包括內地市場 100 萬港元及其他自貿協定市場合共 200 萬港元。

12. 為更好地支援企業開拓商機，財政司司長又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建議再向 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港元，並將其內地計劃下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倍增至 200 萬港元。

執行夥伴

13. 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擔任 BUD 專項基金的執行夥伴。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向財委會提交的資料，生產力局將從 BUD 專項基金核准承擔額中，按年獲得約 3,690 萬港元，以應付由專責隊伍提供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政府當局亦會按年發放約 850 萬港元予生產力局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和支付其他推行開支。⁹ 生產力局每年會承擔約 480 萬港元相關支出，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專責隊伍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截至 2019 年 3 月底，生產力局獲得的推行開支總額為 8,254 萬港元。

⁷ 財委會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批准開立一筆 10 億港元的非經常性開支承擔額，以設立 BUD 專項基金，其後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批准把核准承擔額增加至 25 億港元。

⁸ 有關撥款建議尚未獲財委會批准。

⁹ 在該機制下，政府提供予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推行費用，可因應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調整。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14.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¹⁰ ("按揭證券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擔保計劃；該計劃由市場主導，並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旨在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取得融資，以應付業務需要。在擔保計劃下，按揭證券公司就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取得的核准貸款提供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參與貸款機構/企業須繳付擔保費。每筆貸款的利率均屬參與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

特別優惠措施：八成信貸擔保

15. 鑒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政府提供總數 1,000 億港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供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協助企業解決可能因信貸收緊而面對的信貸緊縮問題。在特別優惠措施推出後，企業可獲提供八成信貸擔保，而擔保費亦大幅降低。

16. 為進一步減輕本地中小企的融資負擔及協助中小企取得貸款，政府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推出以下 3 項優化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底：

- (a) 把擔保費年率降低五成；
- (b) 增加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港元增加至 1,500 萬港元；及
- (c) 延長貸款擔保期，由最多 5 年增加至 7 年。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九度延長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¹¹ 以及此 3 項優化措施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共有 16 647 宗申請獲批准，涉及的總貸款額逾 690 億港元。支付的壞帳索償、處理中的預計壞帳索償及產生的相關開支，合共累計開支約為 20 億港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約佔政府在特別優惠措施下的預算最高開支 110 億港元的 18%。

¹⁰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因應其業務發展，由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業務轉移至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

¹¹ 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原定為 9 個月，至 2013 年 2 月底止。

新紓緩措施

18. 據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表示，由2019年9月4日起，現有及新申請借款企業可向擔保計劃的參與貸款機構申請延遲償還本金最多6個月，期滿後有需要可申請續期，合共以12個月為上限，期內只需支付利息。貸款擔保期亦可相應順延，但不能超出7年的最長擔保期。借款企業需繳付擔保費以涵蓋延伸的擔保期。新紓緩措施有效期為一年。

九成擔保產品

19. 按財政司司長於2019年8月15日及9月4日宣布，按證保險公司會在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由政府為核准貸款提供九成的信貸擔保，協助有意創業的人士、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及有意成立個別執業公司的專業人士取得資金。

過往就相關課題所作的討論

20. 政府當局分別在2018年3月20日及2019年4月1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a)市場推廣基金及擔保計劃和(b)BUD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委員又在2019年4月10日財委會審核2019-2020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擔保計劃的相關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審批資助申請

21. 在2018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負責審批各項資助計劃申請的政府官員往往過於嚴苛，擔心會被審計署評為不善管理公共資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及申請所需的證明資料；縮短審批時間；設立一個由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提交各項計劃的申請；及與商會合作，向中小企推廣各項資助計劃。¹²

¹² 自2019年10月1日起，政府當局整合了各間中小企服務中心，包括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生產力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讓企業可在任何一個諮詢點取得所有資助計劃資料。政府當局亦會成立"撥款申請支援小隊"，走訪全港大小商會，與中小企直接見面，以推廣各項資助計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22. 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 BUD 專項基金的獲資助企業是否須符合某些量化指標要求。他們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提交予財委會的撥款建議中，就 BUD 專項基金對香港經濟及/或就業情況的貢獻提供更多實質數據。

2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項目完成問卷調查及年度回顧問卷調查的結果，絕大部分(99%)回應的獲資助企業均認為 BUD 專項基金有助支援它們的業務發展。獲資助企業亦普遍認為獲資助項目能提供多方面的協助，例如招聘及拓展市場。

24. 此外，根據截至 2019 年 3 月的問卷調查結果，在內地計劃下，超過 60%回應的獲資助企業表示，在項目進行期間曾於香港或內地聘用新員工，可見 BUD 專項基金在促進經濟活動及就業機會方面有所貢獻。獲資助企業普遍認為，獲資助項目增加了銷售營業額，並提升其品牌/產品/服務的知名度，包括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知名度。約 70%回應的獲資助企業表示，該基金對於在香港發展其他產業亦有用處。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25. 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基於環球經濟環境前景不明朗，加上中美貿易磨擦不斷升溫，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恆常化，協助企業解決可能面對的信貸緊縮問題。

26.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有關按揭證券公司計劃將擔保計劃的業務轉移至按證保險公司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時按揭證券公司持有一般業務授權，以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包括擔保計劃。為了推出於 2017 年 4 月公布的終身年金計劃，按揭證券公司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長期業務授權。由於專業再保險公司以外的保險公司不能同時經營兩種業務，因此，按揭證券公司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一間申請長期業務授權以負責終身年金計劃的業務，而另一間(即按證保險公司)則申請一般業務授權，接管按揭證券公司現時所有的一般保險業務，包括擔保計劃。

其他事宜

27.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除了協助中小企進行出口推廣外，亦應協助它們於本地建立品牌，打下穩固的本地基礎後始推動在海外發展品牌的工作。就委員查詢有關政府當局協助中小企發展電子商貿和網上商務的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已擴展至支援中小企建立企業網站，以及透過電子平台和媒介落實其出口推廣活動。

最新情況

28.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市場推廣基金及 BUD 專項基金的擬議優化措施，以及擬在擔保計劃下開設的新信貸擔保產品。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提交相關財務建議予財委會批准。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3/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其他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和優化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84/17-18(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84/17-18(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907/17-18(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98/17-18 號文件)</p>
1/6/2018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供的文件 (FCR(2018-19)15)</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47/18-19 號文件)</p>
30/10/2018 (發出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7/18-19(01)號文件)</p>
13/11/2018 (發出日期)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 (FCRI(2018-19)9)</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6/4/2019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進一步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63/18-19(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863/18-19(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66/18-19 號文件)</p>